

國立臺灣大學與尚絃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針對機器人設備之採購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主任秘書明通

紀錄：張志偉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緣由：

一、查國立臺灣大學（臺灣大學）與尚絃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絃公司）之採購（共計 2 案），分別為「六軸機器人機構及機器手臂總成（即時作業系統）」（下稱六軸機器人案）及「按摩機器人」，案由略以：

（一）六軸機器人案：

- 1、臺灣大學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，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決標，得標廠商為尚絃公司，履約期限為 107 年 5 月 29 日至同年 6 月 27 日（決標公告登載為 7 月 27 日）。機關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驗收，驗收不合格並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。
- 2、查尚絃公司就其與臺灣大學「六軸機器人案」，曾向本會提出 2 件調解案（調 1070243 號：因未繳費而不受理；調 1070322 號：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後撤回調解，並退還調解費二分之一）。
- 3、尚絃公司陳情，臺灣大學辦理採購前已先行交貨予校方，校方於 106 年 7 月、107 年 2 月（採購前）及 107 年 7 月利用該貨品進行學術研究發表期刊。爰認驗收不合格是否為上開學術研究（發表期刊）之不當使用造成。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（二）按摩機器人案：

- 1、據悉該案係臺灣大學自動化國際研究中心（下稱機器人中心）學生（陳陞祐）自行向尚絃公司接洽提供機器材料，校方完全不知情，俟廠商向學校反映方得知（臺灣大學未辦理採購程序，未與廠商簽訂契約）。目前該機器材料堆放校內保管。尚絃公司多次向校方請求付款未果，於107年9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
 - 2、另尚絃公司陳情，該按摩機器人業遭機器人中心拆解，懷疑該中心係故意拆解丟棄或進行拷貝。
- 二、本件2案爭議，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（下稱吳委員辦公室）前分別於107年8月1日、同年12月27日及108年5月27日召開協調會，嗣於5月27日會議、結論「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定期繼續協調」。
- 三、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。爰此，本會依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，召開本次諮詢會議，討論後續處理事宜。

陸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尚絃公司：

- （一）關於六軸機器人案，尚絃公司於臺灣大學正式辦理採購作業前，已先行交貨予校方使用，相關時程摘要如下：105年11月尚絃公司向機器人中心提供報價單；106年3月尚絃公司交貨至機器人中心，由學生廖俊豪簽收；106年7月機器人中心學生郭孟勳發表論文；107年2月機器人中心學生王昊發表論文；臺灣大學107年6月8日驗收判定不合格；107年7月機器人中心學生王昊仍發表論文。
- （二）本公司認為臺灣大學六軸機器人驗收不合格，係因校方於先前學術研究（發表期刊）之不當使用所造

成。又，如六軸機器人之「第五軸」及「第六軸」確有不合格情形，為何學生仍能使用該機器人發表論文及期刊？臺灣大學驗收有無相關檢測數據？以茲證明「第五軸」及「第六軸」確有不符契約約定。另本公司對於驗收不合格之結果，無法接受，於驗收紀錄上拒絕簽名，並於 108 年 5 月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- (三) 至有關按摩機器人案，臺灣大學未辦理採購作業，逕由機器人中心要求尚絃公司交貨使用，相關時程摘要如下：104 年 9 月尚絃公司向機器人中心提供報價單；105 年 2 月尚絃公司交貨至機器人中心，由學生陳陞祐簽收；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機器人中心助理崔雯雅要求本公司簽署獨家供應暨保密合約書，上開採購過程機器人中心羅仁權教授皆知情且同意。又因尚絃公司多次向校方請求付款未果，已於 107 年 9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目前按摩機器人業遭校方拆解堆放。
- (四) 機器人中心歷來都有慣例，先要求廠商報價交貨，嗣交貨使用一段時間後，再辦理採購程序；除本次會議爭議二案（六軸機器人案及按摩機器人案），據悉另有其他 3、4 案也是如此。

二、教育部：

請臺灣大學說明六軸機器人案驗收不合格後，校方要求尚絃公司改善之情形。

三、臺灣大學：

- (一) 關於六軸機器人案，前機器人中心學生郭孟勳及王昊發表論文(106 年 7 月、107 年 2 月及 107 年 7 月)，並未使用到該機器人第五軸及第六軸部分。
- (二) 關於本案機器人採購付款爭議，臺灣大學前考慮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採「減價收受」方式辦理，經詢問機器人中心羅仁權教授後，校方能接受六軸

機器人及按摩機器人二案給付廠商之金額為 270 萬元；惟尚絃公司對減價金額未能接受（該公司原主張金額為 309 萬元，嗣降為 280 萬元），因而破局。

（三）另請問本案如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，尚絃公司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是否能發還。

四、工程會：

（一）機關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採「減價收受」方式，如得標廠商無契約及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 20 條第 2 項各款之一情形，尚無不發還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尚絃公司質疑六軸機器人驗收不合格之判斷標準，請臺灣大學考量得否重新檢測該機器人之相關數據。

（三）依尚絃公司會中所述，機器人中心辦理採購案件，歷來多有先要求廠商報價交貨，嗣交貨使用一段時間後，再辦理採購程序之情形，不符合採購法所定採購程序，請臺灣大學檢討內部採購作業規定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依會中雙方代表發言所述，臺灣大學及尚絃公司針對六軸機器人及按摩機器人二案，對以和解為目的之減價收受金額雖尚未能達成合意，惟金額差距不大（二案合計約 10 萬元），爰建議雙方儘量互相讓步，達成協議，俾於民事法院訴訟過程中先行庭外和解或訴訟上和解（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之 1），以解決本案爭議。
- 二、另就按摩機器人案，臺灣大學機器人中心未辦理採購程序，即先行通知廠商交貨使用，難謂允當，請校方檢討，避免發生類案爭議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